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09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端小平、丛培育、何煜南、钱宗宝、张承缨、沈建林, 董事李晓红委托董事端小平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详见《关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经审议 8 名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为了更合理的估计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政策进行变更,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10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变更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

变更原因:通过对公司 08 年末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合理的估计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拟变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例为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5%。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下	5.5%	0.5%
1-2 年	5.5%	5%
2-3 年	5.5%	8%
3-4 年	5.5%	12%
4-5 年	5.5%	15%
5 年以上	5.5%	100%

2、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范围与变更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致, 变更会计政策影响当期利润 -9,277,935.90, 影响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20%左右 (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中所披露的“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约 - 4500 万元左右” 已经包含了上述变更会计政策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不会新增亏损。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对公司 08 年末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合理的估计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调整会计估计后,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比例,既符合了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又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理,同意公司该会计政策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既符合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又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1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亲自出席的有方玉根、许幼红、张东生、耿燕京、黄新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玉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既符合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又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理。

经审议 5 名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1 日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调整会计估计后,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变更比例,既符合了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又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理,同意公司该会计政策的实施。

独立董事:张承缨
沈建林
2009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8 人, 代表 10 名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5,699,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7%,其中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和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其他代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 (母公司)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640,662.3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579,310.14 元,减去 2008 年提取法定公积金 5,364,066.23 元,减去专项储备基金结余(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1,788,364.90 元,减去 2007 年对股东已分配利润 72,476,10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3,591,441.31 元。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6,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368,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实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9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 与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12,263,40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36,8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与新疆乌苏新宏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36,8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合碱业分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36,8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与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36,8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45,699,3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9-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七楼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 4 名监事及高建柏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和员工出售物业公司 100%股权,实施“经营者员工持股”改制方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及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董事会决议的要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并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员工经济补偿等事宜。

(一)拟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11 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服务

企业资质: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

股权结构:目前本公司持有 80%,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 20%。公司拟将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见“决议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物业公司 100%股权。

企业规模:现有员工总人数 950 名,其中深圳户籍员工 176 名。

财务状况: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39,125,845.32
负债(元)	33,763,772.30
股东权益(元)	5,362,073.02
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0
盈余公积	3,079,348.41
未分配利润	-3,717,275.39

物业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注册资本已由原 1200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置换的议案》,最终界定了物业公司保留的房产,即鲁班大厦办公楼 27 层和景雅居车库地上第 4 层。资产转让和受让的程序已经完成。

3、物业公司股权出售后,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深圳户籍员工 176 名按规定享受国企改制安置补偿,安置补偿金由深圳市国资委支付。

4、物业公司计划 2009 年辞退非深户籍员工 166 人,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确认按有关规定预提了 1,956,304.10 元非深户籍员工辞退福利,并计入预计负债。截止公告日,辞退工作尚未完成。

(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原因

(1)根据深圳市政府《转发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2003】100 号)、《关于执行实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的补充通知》(深府【2004】182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拟对所属企业实施主辅分离改制。主辅分离业务重整的核心内容是将公司内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工程施工、工贸、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评估后出让。重组完成后,公司仅保留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工程项目代建管理业务。

(2)本次股权转让是推动本公司主辅分离工作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实际,同时兼顾改制企业员工的利益。

(3)物业公司的改制立项于 2007 年 6 月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改制方式是“经营者、员工持股”,即由本公司将物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经营者和员工,物业公司经营者和员工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并按政策享受由深圳市国资委支付的经济补偿。物业公司改制总体方案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深国资委[2008]273 号《关于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者员工持股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

2、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辅业剥离后,公司将集中资源致力于房地产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

(2)物业公司改制可以解决部分老员工的历史遗留问题。

(3)有利于企业转变经营机制,适应市场化发展的需要。

(4) 本公司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预计收回资金 12,536,481.96 元。本次转让价款扣除账面净值 5,362,073.02 元,预计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7,174,408.94 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本公司

2、股权受让方:受让对象共 5 方,其中 1 方为物业公司工会,其他 4 方自然人为物业公司的经营者。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单位:元)	占标的企业 股本比例	应付股权款 (单位:元)
1	标的企业工会	8,148,713.27	65%	8,148,713.27
2	张卫国	2,256,566.75	18%	2,256,566.75
3	颜 军	1,128,283.38	9%	1,128,283.38
4	赖全兴	501,459.28	4%	501,459.28
5	刘国民	501,459.28	4%	501,459.28
	合 计	12,536,481.96	100%	12,536,481.96

3、协议主要条款

支付方式:现金转让。

支付时间: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协议生效且完成 50%转让价款支付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协议生效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

(2)物业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经深圳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3)股权交易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免予挂牌;

(4)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

(5)股权转让须经转让方董事会批准;

(6)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

(7)物业公司的评估报告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8)物业公司工会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受让标的企业股权的批复。

4、定价情况

(1)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标的企业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36,371.66 元。最终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数据为准,并相应调整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

(2) 确定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 = 标的企业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 +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损益 = 12,536,481.96 元。

5、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物业公司从产权上与本公司脱钩。物业公司 950 名员工(其中深圳户籍员工 176 名)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和改制中富余员工安置暂行办法》(深府[2001]8 号)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国资委对物业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员工进行经济补偿。

其他事项按《深圳市委、市政府解决原基建工程兵个人和家庭困难的十项措施》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审计和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物业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235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审计结果如下:

项 目	审 定 值
资产合计	40,911,463.56
负债合计	35,049,500.84
所有者权益	5,861,962.72

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物业公司进行了期间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ZA24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期间损益 - 499,889.70 元。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物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物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取整为 1,303.64 万元(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审计后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一	资产总计	40,911,463.56	48,286,708.98	7,375,245.42	18%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932,678.06	11,493,928.00	9,561,249.94	495%
二	负债总计	35,049,500.84	35,250,337.32	200,836.48	1%
三	净资产	5,861,962.72	13,036,371.66	7,174,408.94	122%

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物业公司名下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深圳房地产市场价格较鲁班大厦办公楼 27 层 1998 年建成时的账面成本有大幅上涨;景雅居车库地上第 4 层原无账面价值,评估公司根据地上建筑物及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测算,按其市场价值给予了评估。

(五)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德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在其评估报告中指出:“下列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注意:

1、根据本次天健物业进行企业改制的相关决议文件,天健物业于评估基准日之后,实施了资产转让、资产受让、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减资、支付辞退员工福利等经济行为。应委托方深天健的要求,本次评估范围,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 ZA235 号《审计报告》之附注——备考模拟资产负债状况为准,即模拟上述资产转让、资产受让、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减资、支付辞退员工福利等经济行为完成后,天健物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天健物业关于支付辞退员工福利的经济行为尚未全部完成。

2、按照目前天健物业的经营模式和财务核算方法,各物业小区管理处账面的资产及负债均属于业主权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经济行为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剥离了各物业小区的资产及负债,仅将天健物业本部的资产及负债纳入审计范围。本次评估对天健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 但我们无法判断对于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的权利而言是否会存在法律纠纷(详见被评估企业概况 –– 企业财务核算方式)。

3、天健物业本次申报评估的“景雅居第 4 层车库”物业,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对该项资产的处置意见为:补地价转为商品性质。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开发金、市政配套设施金缴费通知单》(ZS009020053 号),景雅居第 4 层停车库应补交市政配套设施金 2,568,175.00 元。本次评估对景雅居第 4 层停车库按照商品房性质发表估值意见,将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定的应补交市政配套设施金 2,568,175.00 元记入负债 –– 其他应付款。

4、审计报告披露:“2008 年 9 月 23 日,天健物业拟定经济性裁员计划,公司决定自 2008 年第四季度起,拟在 2009 年度裁员 166 人,此项辞退计划需支付金额共计 1,956,304.10 元的费用。”审计师将实施上述辞退计划可能需要支付的补偿金调整计入预计负债。本次评估对预计负债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最终支付的补偿金数额如与上述预计负债所记金额有差异,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谨提请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当前述各项因素或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与我们所说明的情况不一致时,评估结果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对物业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均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提出的特别事项是基于评估基准日当时的情况。截止公告日,当日部分未确定的事项已经确定。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特别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物业公司减资和内部资产调整的事项。目前物业公司的资产转让、资产受让、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以及减资工作已全部完成。深户籍员工的安置补偿金由市国资委支付,非深户籍员工的辞退福利已由审计师按有关规定预提。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转让并未将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纳入转让范围。因此,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的权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3、“景雅居第 4 层车库” 物业应补交的市政配套设施金 2,568,175.00 元已记入物业公司的负债 –– 其他应付款,并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支付责任将由改制后的物业公司承担。因此,该应付款项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4、物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员工需求情况,拟计划于 2009 年对 166 名非深户籍员工进行裁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一定标准向被辞退的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1,956,304.1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有关辞退福利的规定,且经审计师确认,公司将上述经济补偿金给予预提。辞退福利预算在 2009 年 10 月前使用,未使用部分在 11 月底前退回转让方(本公司)。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物业公司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均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指出的特别事项是基于评估基准日当时的情况。经核查,这些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已按照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物业公司减资和内部资产调整的决议完成了物业公司的资产转让、资产受让、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以及减资工作。支付辞退员工福利的经济行为尚未完成。其中,涉及的 176 名深圳户籍员工的安置补偿金由深圳市国资委支付。2009 年计划辞退非深户籍员工 166 人, 南方民和经审计确认后, 按规定预提了 1,956,304.10 元非深户籍员工辞退福利,计入预计负债,此项负债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2009 年的非深户籍员工辞退福利数额已经确定,不会发生变化,未使用的辞退员工补偿金要退回本公司。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转让并未将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纳入转让范围。因此,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的权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景雅居第 4 层车库” 物业应补交的市政配套设施金 2,568,175.00 元已记入物业公司的负债 –– 其他应付款,并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该款项的数额已经确定,不会发生变化,支付责任由改制后的物业公司承担。因此,该应付款项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全增出具的法律意见:

1、签约主体具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2、股权转让价格经过了相关中介机构的评估并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免于挂牌交易,因此,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条款齐全,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物业公司改制前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了资产转让、资产受让、盈余公积转为注册资本、减资等经济行为,上述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已履行完毕。目前只有支付辞退员工福利的经济行为尚未完成。其中,涉及深圳户籍员工 176 名,安置补偿金由深圳市国资委支付。2009 年计划辞退非深户籍员工 166 人,南方民和经审计确认后,按规定预提了 1,956,304.10 元非深户籍员工辞退福利,并计入预计负债。2009 年的非深户籍员工辞退福利数额已经确定,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届时物业公司未按照此数额支付辞退员工补偿金,未使用部分要退回贵公司。因此,本所认为,支付辞退员工福利的经济行为不会对本次转让及贵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景雅居第 4 层停车库应补交市政配套设施金 2,568,175.00 元。根据南方民和审计报告,该项款项已经记入物业公司的负债,由物业公司直接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缴纳,且该款项的数额已经确定,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所认为,该款项的缴纳不会对本次转让及对贵公司造成影响。

6、本所认为,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转让并未将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因此,各物业小区账面资产及负债的权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转让及对贵公司构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深国资委[2008]273 号《关于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者员工持股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

3、深国资委[2007]169 号《关于天健集团下属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立项的批复》

4、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德正信综评字[2008]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6、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ZA241 号《专项审计报告》

7、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ZA235 号《专项审计报告》

8、附件:《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内部资产补充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6 项内部资产调整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内部资产进行 4 项补充调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及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的要求, 办理本次内部资产调整的相关事宜。

(一)拟调整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0 万元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市政总公司施工业近两年可比较的财务状况如表所示:

项目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33,706,691.50	1,214,514,069.24
净资产(元)	336,077,649.22	688,196,798.33
营业收入(元)	2,052,388,872.58	1,443,648,391.52
营业利润(元)	-101,114,205.88	-11,637,906.65
净利润(元)	-115,417,614.94	-34,983,630.41

(二)内部资产补充调整的方式及内容

1、资产调整方式:采用“按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进行相关资产调整。

2、资产调整的内容:市政总公司拟将以下 4 家内部企业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双方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

① 将市政总名下的内部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

资产名称	2008.6.30 账面价值(元)
①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	2,400,000.00
②深圳市茂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股权	11,520,000.00
③深圳市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5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8,420,000.00

② 将市政总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内部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

资产名称	2008.6.30 账面价值(元)
①深圳市天健涂料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4%股权	3,000,000.00

3、本次资产调整是在公司内部进行的,以账面价值协议转让,无需评估。

(三)本次补充资产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此次补充资产调整是在本公司范围内进行的资产调整,有利于明晰所属各企业的产权结构,理清所属各企业之间的交叉持股,优化资源配置,不会给本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听取《关于深圳市天健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清算关闭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公司按照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深圳市天健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决议》的要求,对劳务公司进行了关闭清算。董事会听取了劳务公司关闭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编号:2009-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市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赵宁、黄一格、陈阳升、颜继佩、王成美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宁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内部资产进行补充调整的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颜继佩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颜继佩,因退休原因提出书面辞呈,请求辞去监事职务。经审议通过,同意颜继佩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52,48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华联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特定或非特定对象(“受让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出售的股份数额为 3000 万股(“目标股份”)。如受让方属于特定对象,则目标股份的出售应以受让方作出对目标股份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处理与目标股份出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目标股份出售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目标股份出售的价格、时间和具体数量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目标股份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目标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办理(如需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股份登记、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相关主管部门对目标股份出售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目标股份出售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

5、与目标股份出售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与目标股份出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参会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翠芳、马婕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3,268,258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小静 温薇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4 月 3 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9-01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周四)14: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马泽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 2,209,586,7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9010%,参会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表于 www.sse.com.cn 的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结果

经大会审议和表决,于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209,586,779	2,209,344,664	242,115	0	99.9890%

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王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09
A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9-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有 6,498,22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 8,359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43,690,752 股(含转增股)。尚有 1,780,000 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03%。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8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增加	变动后 2009年 3 月 31 日	占总股本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2,045,184,674	8,359	12,045,193,033	81.90%
其中:限售 A 股股份	4,799,233,254	-4,799,233,254	0	0
无限售 A 股股份	7,245,951,420	4,799,241,613	12,045,193,033	8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662,000,000	0	2,662,000,000	18.10%
股份总数	14,707,184,674	8,359	14,707,193,033	100.00%

注:2009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限售 A 股 4,799,233,254 股上市流通并转为无限售 A 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①	2,614,334,674	17.78%	H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818,912,594	12.37%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4%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1,024,805	1.77%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1.7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9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1.4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注①: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9-0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 已有 384,716,000 元公司发行的 “大荒转债”(代码 110598)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北大荒”(代码 600598),本期转股股数为 38,166,094 股,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 80,181,681 股,目前尚有 623,503,000 元的“大荒转债”未转股,占“大荒转债”发行总量的 41.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9 年 1 月 5 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6,307,587	38,166,094	1,714,473,681	100.00
合计	1,676,307,587	38,166,094	1,714,473,681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股份类别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66.51	无限售流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249,777	0.60	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814	0.55	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1,978	0.49	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3,130	0.34	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5,552,500	0.32	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249,987	0.31	流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94,240	0.27	流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748	0.26	流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5,437	0.25	流通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四月二日